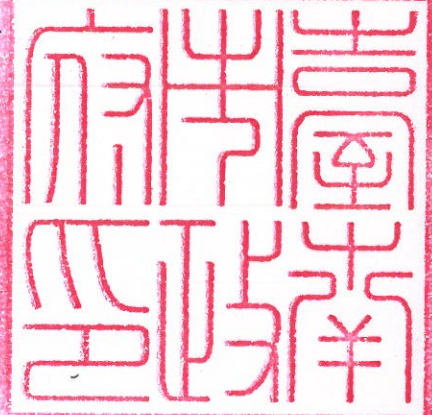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881810C號
附件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德進、鄭偉君及陳勁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勁丞負責之「凱渥商務會館（商業名稱：凱渥餐廳）」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鄭偉君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王德進媒合及協助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